

推廣力學活動補助要點

一、中華民國力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力學應用於其他學科與生活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類別：

(一) 補助力學相關活動之推廣。

(二) 補助學生社團為推廣應用力學之活動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
(一) 本會會員。

(二) 以推廣應用力學為宗旨並在學校立案的學生社團之社團負責人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依規定格式與內容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：

申請案收件後，由本會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二周內回覆審查結果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。

七、公告與補助期間：

每年分兩期辦理，於五月、十一月公告。

八、受補助單位須參與本會年會之活動，展示研究成果，展示方式得為海報展示或口頭分享。

九、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，其補助項目為活動所需之材料費及雜支。

十、經費之結報：

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彙整支出憑證正本(發票或收據)，函送本會歸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補助經費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或逾期者，則取消其補助之資格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